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毛收益	三	<u>49,223</u>	<u>39,248</u>
商品銷售	三	12,280	14,914
物業租金收益	三	809	764
銷售成本		<u>(12,331)</u>	<u>(14,743)</u>
毛溢利		758	935
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83	71
源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益		500	45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7,156)	6,673
其他收益		842	9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48)	(74)
行政開支		(8,651)	(6,962)
融資成本		(808)	(49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609
於債務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歸於權益		-	196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盈利		-	3,6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815	11,15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	28,14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淨盈利(虧損)		648	(8,774)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7,724	2,1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四	<u>(5,693)</u>	38,654
稅項支出	五	<u>(31)</u>	<u>(315)</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5,724)</u>	<u>38,339</u>
可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82)	38,272
少數股東權益		<u>(1,042)</u>	<u>67</u>
		<u>(5,724)</u>	<u>38,339</u>
股息，已付	六	<u>(3,028)</u>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七	<u>(3.2港仙)</u>	<u>35.0港仙</u>
攤薄		<u>(6.4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結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6,045	24,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20	15,916
土地之租金		23,946	24,203
無型資產		6,762	–
商譽		36,82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4,957	103,344
可供出售投資		36,105	38,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03	5,271
		<u>277,560</u>	<u>211,816</u>
流動資產			
土地之租金		659	653
持作買賣投資		40,105	43,038
存貨		8,138	6,5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八	16,474	1,123
預付款項		6,833	–
應收董事款項		–	22,1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40	640
應收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3,777	2,3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793	4,487
預付稅項		152	121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9,261	10,8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831	82,686
		<u>139,663</u>	<u>174,5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九	9,382	10,598
應付董事款項		1,548	1,476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297	2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74	1,594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6,165	9,015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45	136
		<u>19,111</u>	<u>23,1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552</u>	<u>151,460</u>
		<u><u>398,112</u></u>	<u><u>363,276</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結算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28	1,304
儲備	351,283	326,794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54,311	328,098
少數股東權益	26,246	17,108
	<hr/>	<hr/>
	380,557	345,206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17,212	17,633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39	114
遞延稅項	304	323
	<hr/>	<hr/>
	17,555	18,070
	<hr/>	<hr/>
	398,112	363,276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應與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	顧客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相關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5	房地產建設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及買賣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工業及 背景音樂 銷售服務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毛收益	<u>36,134</u>	<u>23,570</u>	<u>809</u>	<u>764</u>	<u>12,280</u>	<u>14,914</u>	<u>49,223</u>	<u>39,248</u>
收益	<u>-</u>	<u>-</u>	<u>809</u>	<u>764</u>	<u>12,280</u>	<u>14,914</u>	<u>13,089</u>	<u>15,67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683)</u>	<u>6,358</u>	<u>1,832</u>	<u>10,117</u>	<u>(3,881)</u>	<u>1,044</u>	<u>(13,732)</u>	<u>17,519</u>
其他收益							842	949
融資成本							(808)	(498)
未分配之開支							(367)	(805)
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盈利							-	28,148
視作出售聯營 公司之淨盈利(虧損)							648	(8,774)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u>7,724</u>	<u>2,11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693)</u>	<u>38,654</u>
稅項支出							<u>(31)</u>	<u>(315)</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5,724)</u>	<u>38,339</u>

三.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市場劃分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經營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銷售分析：

	按業務地區市場銷售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3,838	3,744
中國	1,357	331
日本	7,894	11,603
	<u>13,089</u>	<u>15,678</u>

四.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目：

土地之租金攤銷	329	41
核數師酬金	600	301
存貨成本值確認為開支	12,322	13,797
折舊	1,256	1,467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約為港幣951,195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764,500元)	5,890	5,500
匯率虧損(盈利)，淨額	437	(94)
樓宇營運租約租金之最低租約付款	835	168
分攤聯營公司稅項(已包括在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內)	760	972

及計入下列項目：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收益	83	7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扣除費用港幣9,181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16,881元)	799	748

五. 稅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之收益稅項：		
本期間	(49)	(18)
	<u>(49)</u>	<u>(18)</u>
遞延稅項	18	(297)
	<u>18</u>	<u>(297)</u>
	<u>(31)</u>	<u>(315)</u>

中國企業之收益稅項則按稅率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 計算，倘有關該實體之出口銷售超過若干百分比，該實體將享有認可稅率12%。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之法令編號63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稅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將由24%調整至25%。

六.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七.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4,682)	38,272
就聯營公司具潛在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4,641)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9,323)</u>	<u>38,272</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4,298,955	109,450,595
就購股權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688,396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5,987,351</u>	<u>109,450,595</u>

於二零零七年，由於聯營公司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之影響。故並無就聯營公司之潛在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八.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之政策是平均予貿易客戶30日付款期。分別向租戶應收之租金及客戶應收之服務費，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30日	2,653	–
31 – 60日	–	601
61 – 90日	30	–
超過 90日	67	26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750	627
其他應收款項	13,724	496
	<hr/>	<hr/>
	16,474	1,123
	<hr/> <hr/>	<hr/> <hr/>

本集團過去於報告日期到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並未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就該結存作抵押。並無就任何呆壞賬作撥備及任何未收回債務作攤銷。

九.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30日	110	180
61 – 90日	41	–
超過 90日	83	52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34	232
其他應付款項	9,148	10,366
	<hr/>	<hr/>
	9,382	10,598
	<hr/> <hr/>	<hr/> <hr/>

十.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及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禧星有限公司（「禧星」）與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集團公司（「中航材」）訂立一份之有條合資協議。藉着變更為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之中外合資公司。根據修訂協議，禧星同意向北京凱蘭注資約人民幣38,000,000元。當載列修訂中外合資協議符合條款之情況下後，禧星及中航材分別擁有20.02%及79.98%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或於財務報表內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公司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營業額錄得港幣49,22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9,25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25.4%。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虧損則為港幣4,680,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38,270,000元），比對去年同期下跌112%。

業務回顧

組合公司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軟之股份減至約131,270,000股，即13.10%股份權益。中軟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滿意成果，其營業額約達至人民幣449,670,000元及其淨盈利為人民幣68,970,000元（為本集團帶來港幣9,200,000元之盈利）。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收購併入的Hinge Global Resources Inc. 業務相對於中軟原有業務的毛利率偏低，此導致了報告期內中軟整體毛利率的小幅下降。隨著中軟深化業務管理，以及並購整合之協同效益的逐步顯現，中軟之毛利率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水準也將隨之改善並提高。

主要為中軟之絕大部分業務及利潤貢獻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而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國內連續遭受雪災和地震等自然災害，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所帶來的熱點轉移之影響，部分政府機構調整了IT建設計劃，將原本應在報告期內的IT投入推後實施，而政府機構恰為中軟解決方案業務之關鍵客戶，從

而連鎖造成報告期內中軟之業務營收入及利潤方面的滯後效應。中軟之外判服務、電子服務及軟件保養服務帶來之經常性收入亦不斷穩步增加。中軟相信，隨著營運效率及經濟規模效益獲得改善，中軟將繼續受惠於此等持續增長的收入來源。

北京金音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金音源」)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康陞投資有限公司 (「康陞」) 股權亦即擁有金音源65%股權，金音源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金音源之主要業務為有關版權的業務。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金音源之管理帳目，其未經審核總資產大約為人民幣20,900,000元及未經審核之淨值資產大約為人民幣20,700,000元。金音源由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其間金音源錄得淨虧損大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

本集團相信背景音樂播放設備及相關業務，將仍然是最受大多數國內大規模的百貨公司歡迎，所以此將成為金音源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收益之主要增長來源。

製造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凱蘭」)

當變更完成後，北京凱蘭將分別由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集團公司及禧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79.98%及約20.02%之股份權益。於期內，北京凱蘭錄得營業額大約為人民幣36,3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2,700,000元) 即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11%及淨溢利為人民幣3,3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00,000元) 即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50%。

儘管油價高企對航空業造成負面影響，但北京凱蘭的服務需求持續堅穩。因此預期北京凱蘭之業務在下半年將繼續有良好的增長。

江蘇績績西爾克制衣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江蘇績績西爾克制衣有限公司 (「江蘇績績」) 本集團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受美國經濟不景氣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江蘇績績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0,2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900,000元) 即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降32%及淨虧損為人民幣280,000元 (二零零七年：溢利為人民幣150,000元) 即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287%。江蘇績績之製衣及成衣貿易業務之邊際利潤將受日本市場經濟放緩，以及生產成本因通脹帶動及人民幣升值而上漲所影響。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向客戶提供多項增值服務並嚴謹控制成本以改善邊際利潤。面對難言樂觀的經濟前景，本集團對江蘇績績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整體表現保持審慎態度。

零售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減持其於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之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其被視為擁有33.36%寶利福之股權，約為429,370,000股。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寶利福已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35,250,000元及虧損淨額為港幣25,140,000元。虧損總額中之港幣22,400,000元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收購Financiere Solola及若干相關融資活動所致。剔除該等來自是次終止收購之一次性虧損，寶利福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2,740,000元。寶利福相信Life of Circle品牌擁有巨大長線潛力，假以時日定能達致關鍵銷售量。儘管寶利福未能成功收購法國品牌Solola，惟寶利福承諾將繼續尋求及物色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精選獨特國際時裝配飾及成衣品牌，並與其建立分銷、產品開發及股本夥伴關係。

財務服務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第一信用財務」）為First Holdings Consortium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12%股份權益。主要業務包括樓宇按揭、中小企貸款、股票按揭及財務計劃及私人貸款。此外，第一信用財務已於香港建立強大的網絡。第一信用財務錄得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營業額約為港幣22,000,000元及溢利淨額為港幣11,000,000元。第一信用財務將繼續改善客戶服務質素和進行業務開發，加上最近建立的龐大客戶基礎及商戶網絡，為第一信用財務提供強大動力，得以在信貸及按揭業務市場穩步發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財務機構存款為港幣58,09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3,58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源自經營業務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之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達約港幣23,38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6,650,000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達約港幣6,17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010,000元），餘額為於一年後償還之貸款及所借貸均有抵押之借貸。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港幣、日元及美元記帳。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最優惠借貸息率相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它貸款總額相對股東權益比率)減少至6.65%(二零零七年：8.20%)。然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於健全水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為7.31倍(二零零七年：7.55倍)。本集團之理財方式將繼續採取謹慎政策，儘量減少借入短期借款，以確保本集團不受短期不明朗因素及匯率波動所影響。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所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118,348當中968,348股購股權已被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正式通過有關本公司透過德達投資有限公司(「德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康匯集團有限公司(「康匯」)其業務為宣傳及發展背景音樂設備，並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0,000,000新股予康匯作為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賣買合約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中，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以轉作資本之方式將從股份溢價賬戶中總數為港幣1,514,189.43元轉為發行151,418,94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普通股為基數，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派發一股紅利股份配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收市時呈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本期間內，由於行使認股權證，派發代價股及派發紅利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30,450,595股增加至302,837,886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0,450,595
行使認股權證	968,348
發行代價股份	20,000,000
發行紅股	151,418,943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02,837,886</u>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約港幣64,2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1,800,000元)之若干資產作抵押，以令本集團取得融資貸款。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之在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內就收購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約20.02%股權	36.28	40.66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德達投資，康匯，冼國林先生及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德達投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康匯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待售股份，即全部康陞已發行之股份及股東貸款合計代價為港幣40,000,000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康陞所有股份權益亦即金音源之65%股份權益，金音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及中國僱員總人數約為330人(二零零七年：500人)，其中大部份僱員於中國受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而厘定。本公司亦會酌情發放花紅和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予表現良好之員工，以茲鼓勵及獎賞。

展望

受按揭市場危機及現有經濟氣候不景氣影響，預計美國經濟環境仍然遲緩，全球財經市場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雖然中國緊縮經濟政策，中國經濟繼續蓬勃發展對香港投資者仍然是一輔助。對很多行業而言，若干優質市場之商業機會仍然開放。長期來說，有見及中國增長，本集團將評估新有潛質的投資及於區內保守地拓展其他機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期內，除關於董事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無須輪值告退，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79及第80項，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需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林家禮博士、嚴慶華先生及王恩恆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邱達根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理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嚴慶華先生。